2022年度

金川县人名检察院

部门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主动融入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始终坚持依法妥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畅通信访渠道；始终坚持立足检察职能，着力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二是聚焦反腐倡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取得新成效。**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有贪必肃，有案必办，“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持续加大力度，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注重标本兼治，强力推进职务犯罪预防。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提升依法反腐水平。

**三是强化主责主业，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取得新成效。**始终坚持把诉讼监督贯穿到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注重法律监督实效，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2022年我院紧紧围绕金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坚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大力推进平安金川、法治金川和过硬队伍建设，为加快建设川西北经济生态示范区总体战略，促进金川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机构设置

我院属行政机构中公检法司机构，系独立核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单位编制数27个，其中：政法编制24人、行政工勤编制3人；截止2022年末，单位实有人数31人，其中：在职24人（公务员22人、行政工勤2人），退休人员20人，聘用制书记员8人。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22.1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9.94万元，减少42.32%。

（图1：2021年、2022年收支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2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2.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金川县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72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9万元，占78.5%；项目支出155.24万元，占2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22.1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9.94万元，减少42.32%。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川县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1252.08万元相比，减少529.94万元，减少42.3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川县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1252.08万元相比，减少529.94万元，减少42.32%。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2.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公共安全204（类）检察04（款）行政运行01（项）：2022年决算数为392.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204（类）检察04（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22年决算数为18.2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204（类）检察04（款）检察监督10（项）：2021年决算数为136.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2年决算数为56.6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2年决算数为23.5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210（类）行政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 2022年决算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210（类）行政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 2022年决算数为8.1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 2022年决算数为55.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2.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2.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9.81万元、津贴补贴146.74万元、奖金10.1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0.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6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56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9.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万元、住房公积金55.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07万元、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0.00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2.35万元、救济费0.00万元。

公用经费21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9.68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3.3万元、邮电费18.95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00万元、差旅费30.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维修（护）费10.57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44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被装购置费0.00万元、劳务费37.4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0.00万元、福利费2.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22.0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0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6.3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86.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13.79%。

（图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53.79万元，减少90.31%。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购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及特种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96.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9万元，下降19.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着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确保公务接待费支出逐年呈下降态势。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9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办公及公诉和审判监督接待，共计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58万元，比2021年增加5.04万元，增加8.46%.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比2021年缓解，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费有所上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州委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6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5辆及特种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工文化中心项目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金川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反映政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阿坝州金川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阿坝州金川县人民检察院现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等5个内设机构和2个派驻乡镇检察室。

1.第一检察部（刑事检察部）

负责刑事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抗诉以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负责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审查办理强制医疗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2.第二检察部（民行与公益诉讼检察部）

负责办理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民事、行政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办理。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的办理。

3.第三检察部（业务监管部）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负责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管理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技术工作的管理，负责与案件有关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参与勘查取证等工作。负责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情况以及检察业务工作的调查研究；负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承办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事项；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勤务管理和使用。负责对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检察工作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执法监督和组织检务督察职能；负责检风检纪督查；负责与派驻本院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协调。起草审核文件文稿。

4.政治部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进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统计等日常管理事项；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资管理、表彰奖励、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意识形态、新闻宣传、检察文化等工作。负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衔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5.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管理秘书事务，处理和编发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有关工作部署、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负责机关车辆使用管理等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检察信息化系统的设施建设、设备选用；负责检察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信息数据的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

（二）机构职能。

审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三）人员概况。

 2022独立编制单位机构数为 1个，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 27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行政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0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0人）；2022实际财政供养人员24人，较上年减少2人（不含退休人员），其中：行政22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阿坝州金川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总计72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2.14万元，占比100%；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阿坝州金川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722.15万元。按功能分类划分，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48.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93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划分，其中：基本支出566.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2.3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4.58万元），项目支出155.2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根据要求另行单独报送）

（一）部门预算管理。

阿坝州金川县人民检察院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州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及有关要求，预算编制准确；部门预算经过院党组会会议审查通过，并上报阿坝州财政局批准。

1.部门预算总体绩效

（1）目标管理

“目标制定”自评质量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目标实现情况”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2.过程控制

执行进度，本年度单位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执行进度”指标总分8分，根据计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2分。

同步调整，部门预算执行中，6月之前暂无预算调整。指标总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及时处理，按照部门绩效运行执行，指标总分6分，自评得分6分。结算结余率，按照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总指标10分，自评得分8分。

 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

2023年，我院有专项预算项目1个，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指标总分为30分，根据计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30分。

 4.绩效结果应用

 内部应用，指标总分4分，自评得分4分

 信息公开，指标总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整改反馈，指标总分6分，自评得分5分

 5.自评质量，指标总分6分，自评得分6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根据单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经批复的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在相应的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在公开的部门决算编制说明中同步公开同年的绩效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单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内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高质高效保障单位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实施完成。为落实好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3〕17号）文件精神，由我院主要领导统筹部署、财务人员牵头组织实施、各股室各责任岗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本着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

经评价，2022年金川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分。评分明细详见附件《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改进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编制单位预算时，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经费需求，同时根据经费总量、收支标准、编配标准等因素进行平衡，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等相关预算岗位之间应密切沟通协调，使预算能满足各项业务工作计划的需要，和编配标准相适应。同时，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夯实基础工作，加强前期调研与论证，结合项目业务特点或借鉴学习先进可行的绩效目标操作管理方法，提高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预算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质量、绩效结果应用等。

附件

金川县人民检察院

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财政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34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170万元，业务装备费6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44.82万元。预算执行率均为90%以上。我院已按绩效管理要求，做好了该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并严格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忠于”、“五个过硬”、“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等系列指示精神，着眼于新形势下，检察办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的实际，着力推进司法办案建设正规化、职业化和专业化进程。为有力地保障了检察业务工作的进一步提高，确保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26万元，由于案件时间节点因素和装备项目执行不存在跨年实施情况,故2022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在当年度执行率达到90%以上。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和业务装备的购置及维护。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234万元，支出数226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要求与检察业务联系紧密，故我院执行率较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的强化，有力地保障了机关的正常地运转，确保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1.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人数(人)：6人，审查起诉人数（人）：46人，立案监督案件办理数（人）：1人，民事案件办理数（件）：18件，行政案件办理数（件）：20件，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件）：24件，各类信访案件办理数（件）：3件，国家司法救助人数（人）：9人，刑罚执行监管违法提出纠正案件数（件）：3件，检察技术案件办理数（件）：18件，其他案件办量数（件）：5件，购置检察业务常规设备数量(台套)：1台。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有效改善了我院办案条件和装备配置，促进了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案件办结率达98%，到位装备购置合格率达100%。

（2）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及时，有力的保障了检察工作开展。案件办结率98%以上，购置装备合格率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生态效益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开展。通过公益诉讼普及环保法律，进一步提升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3）可持续影响。

 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基层检察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提高了检察机关运行效率，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和乐居环境，检察公信力不断提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检察业务高效高质开展，根据来院办案、办事人员反馈及社会群众反映，我院2022年度工作得到案件当事人和群众认可，满意度达100%。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在总结2022年度支付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大支付力度，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评分92分，不予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